

# 交大同學會第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廿五日（星期一）下午四點  
地點：臺北市西寧北路鐵路招待所

出席：錢 益 陳樹曦 郭宗太 徐人壽 徐名標  
張志禮 孫金聲 張學鼎 殷之浩

方賢齊（金懌敦代） 李恒鉞 李孟邏

列席：王樹芳 李熙謀 段清濤 陶德麟 翁兆慶  
唐慧貞 王迺基

主席：徐人壽 紀錄：王迺基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為歡迎海外返國講學之十四位學長，業于七月十日假座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茶會表示敬意。

二、本會籌募母校實驗館經費，截至七月廿二日止已募得新臺幣壹百柒拾貳萬元。

三、本會八月份聯誼會係由經合會，電力公司，農復會，生產力中心，中華開發公司，外貿會，中信局，金屬礦業公司，臺船公司，臺航公司，復興航業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電視公司等十三單位校友主辦，已發通知中。

四、東京同學會推選梁敏行學長為總幹事，本會

並擬撥基金會詳細研究辦理，經本會第十

八次會議商討結果，如欲維持電研所補助金每月一萬二千元，全年應為一四四、〇〇〇元，而同學會基金全年孳息收入僅為一四四、六六五元，則同學子女獎助金及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等之名額勢必將全部停辦，茲再商洽辦法決議如下：

①自本年七月份起，電研所補助金每月暫由一萬二千元改為一萬元，已蒙李所長同意。  
②自本年七月份起，同學會子女獎助金暫由十名改減至五名（即自五十五年年度第二學期起暫改為五名，本年十一月份申請者仍為十名）。

③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名額仍維現狀。

④如恢復電研所原撥之每月一萬二千元補助金及同學子女獎助金十名名額，則約需增加基金五十萬元，請同學會另設法籌撥。

決議：照基金會決議①②③項通過。

二、本會籌募母校實驗館經費尚有少數餘額如何處理案。

決議：經募金額全部撥贈母校作為建築費用。

三、本會為籌募實驗館經費，承鐵路局張君去飛、蔡小姐月演二人擔任文書及會計工作，出

##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學術基金會有關案件請予研議解決。

1. 為學術基金會本屆委員改聘案

學術基金會本屆委員之任期，依照學術基金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應改聘二分之一，茲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如下：

①以抽籤方式改聘二分之一。

②抽籤結果改聘之五位委員為陳焜、宋家治、李恒鉞、邱式麟、翁兆慶。

③除宋家治因本身工作繁忙請辭委員兼財務組主任幹事，陳焜現在國外勢難兼顧會務，宋、陳二位委員因情形特殊擬予改聘外，其餘三位委員，建議同學會理監事會仍予續聘。

決議：①續聘邱式麟、李恒鉞、翁兆慶三位學長為委員②另聘范銳、方重二位學長為委員，並請范委員兼任財務組主任幹事。

2. 為獎助金等基金，因孳息不敷支出，如何處理案，學術基金會獎助金等基金因國家行庫利率降低，孳息不敷支出一案，經提同學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原則上減少名額

力甚多如何酬謝案。

決議：授權陶總幹事辦理，酬謝費用勿超出一千元。

## 丙、臨時動議：

①王樹芳學長聽取基金會報告後，當場首先響應，捐贈獎學金一名，計新臺幣二、四〇〇元（折美金六十元），即每一學期一、二〇〇元（合卅元美金）。同時將於返日後發動「樂捐友聲基金」運動。王樹芳學長捐款二千四百元已當場解囊。

②在友聲月刊刊登啟事呼籲海內外學長踴躍捐贈獎學金，一年兩學期合計臺幣二、四〇〇元（折美金六十元），每一學期計臺幣一、二〇〇元（折合美金三十元）。凡我海內外校友，懇祈熱烈響應。捐助獎學金以每學期臺幣一、二〇〇元為單位，如能慷慨捐助一學年，更為歡迎。

③函美國同學會捐助。

## 丁、李所長報告：

①實驗館可于本年十月份內完工。  
②建築經費尚不足數十萬，不得已時，將向銀行借款。

③實驗館電氣工程費承電力公司熱心協助，得以減低優待，周克家學長出力良多，特此致謝。